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2024〕50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准予雨花街道下庄社区圆山至红山森林防火通道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昆明市呈贡区雨花街道办事处下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你单位所报“雨花街道下庄社区圆山至红山森林防火通道项目”使用林地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森林条例》《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云南省林业厅关于贯彻执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和《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云林规〔2024〕3号）等相关规定，现决定如下:

一、同意“雨花街道下庄社区圆山至红山森林防火通道项目”使用呈贡区境内林地0.7012hm^2，蓄积7.5m^3。林地权属为呈贡区雨花街道办事处下庄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所有，项目区按用地类型分为：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0.2702hm^2，蓄积7.2m^3；用材林林地面积

0.0196hm^2，蓄积0.3m^3；其他林地面积0.4114hm^2。用途为修建森林防火通道，为永久占用。

二、你单位使用林地的性质为森林经营单位建设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要严格按照《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建设雨花街道下庄社区圆山至红山森林防火通道项目的意见》（呈自然资复〔2024〕6号）及相关附件批准的地点、面积使用林地，不得擅自超占林地或改作他用，不得破坏周边林地林木，建成后不得改变林业生产服务设施用途。具体实施时，务必守住生态的底线，节约使用林地。所涉林地的林木采伐，要依法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呈贡区自然资源局要对该项目使用林地进行全程跟踪检查监督，杜绝违法占用林地和违法采伐林木的现象发生。

四、本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为2年，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完成建设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建设完成也未申请延期的，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动失效。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19日

抄送：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9日印发